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有關(I)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及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作出公告，以就主體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賣方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由兩名賣家分別持有60%及40%。於該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一(即葉雅雲女士(「葉女士」)，擁有60%)及賣方二(即王海翔先生(「王先生」)擁有40%)合法實益擁有。

葉女士為駿達資產及駿達證券各自的持牌代表。王先生為駿達資產及駿達證券各自的負責人員，並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收購事項的資金來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1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及1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結付。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和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二的所得款項總額，以為代價的現金部分撥資。如配售事項未能實行或所籌資金不足以結付代價的現金部分(配售事項將以盡力基準進行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完成時，本集團以僅以或結合(i)旗下一般營運資金；(ii)透過提取現有銀行融資的外界借款，或申請新造銀行融資；及/或(iii)透過額外集資活動的股權融資來為代價的現金部分撥資，惟主要視乎當時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當時經濟及財務狀況而定。

下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會按以下程式下調而釐定：

- (a) 如經調整淨值少於16,000,000港元，差額將會從原先代價20,000,000港元按等額基準扣減；及
- (b) 如經調整淨值屬負數，經調經代價須調整至4,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盈利能力、前景或營業額並無惡化，完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價值、盈利能力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賣方於收購協議下的擔保在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可能違反任何賣方擔保或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文。

為免生疑，鑑於收購協議的前述條文，如經調整淨值最終成為負數，情況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變動。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行使合約權利，(i)終止收購協議；及(ii)要求賣方退還按金1,000,000港元。終止時，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開銷、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索賠(與事前違反收購協議有關者除外)。鑑於前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內的下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6.0百萬港元；(i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起，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i)目標集團過往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最近期的財務狀況；(iv)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及(v)載於該公告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代價包括(i)資產淨值16.0百萬港元及(ii)溢價4.0百萬港元。評估溢價4.0百萬港元是否合理時，董事已考慮所需時間，建立自己的金融服務公司結果的不確定性，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新牌照申請成本，包括在申請期間招募及維護各受規管活動的兩名負責人員的成本，以及如本公司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前述牌照，涉及準備申請文件的專業費用，並與收購事項相比較。

謹此提出，據賣方所指，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情況下導致的缺乏充足的業務發展及執行員工及市場受限。

董事擬(i)擴充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提升目標集團的流程及業務機遇，方法為招聘二至五名額外業務發展員工，擴大客戶基礎及委聘次數；及(ii)於收購事項後擴充目標集團的執行團隊，方法為聘請二至五名額外員工。

考慮到前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與裨益

除該公告中所述之理由與裨益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受惠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在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董事會留意到金融科技在市場上日漸普及。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儘管環球市場波動及出現地緣政治衝突，香港市場仍表現強勁和韌力。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表現仍然強勁，有超過150份上市申請。同時，預計在不久將來，越來越多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將在香港尋求二次上市。金融創新繼續在香港市場大放異彩。首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10份上市申請等候批准。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透過提供包銷和提供投資建議等金融服務，接觸金融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收購事項將使公司的收入來源多樣，由提供地基相關工程服務和租賃機器至提供金融服務。憑藉目標集團在香港金融市場的經驗，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把握香港和中國金融市場的增長。

可換股債券一及二

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一及二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二
發行人	本公司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	最多達3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首個發行日後兩年屆滿的日子	首個發行日後兩年屆滿的日子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額由首個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2.5%計息，並由首個發行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額由首個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2.5%計息，並由首個發行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二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按下文所載的調整機制調整。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按下文所載的調整機制調整。

換股價乃賣方一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乃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

初始換股價將根據本節不時作出調整：

初始換股價將根據本節不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任何變化；

(i) 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任何變化；

(ii) 透過(a)將溢利資本化或(b)以股代息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

(ii) 透過(a)將溢利資本化或(b)以股代息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

(iii) 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iii) 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可換股債券一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外)；
- (vi)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本公司股份，且於各情況下，每股作價低於每股當前市價的90%；

可換股債券二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外)；
- (vi)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本公司股份，且於各情況下，每股作價低於每股當前市價的90%；

可換股債券一

(vii)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一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帶權利可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每股代價，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在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及

(viii) 上述任何有關證券(可換股債券一及根據該證券的適用條款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所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利的任何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在該修訂後低於當前市價的90%。

可換股債券二

(vii)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二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帶權利可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每股代價，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在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及

(viii) 上述任何有關證券(可換股債券二及根據該證券的適用條款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所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利的任何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在該修訂後低於當前市價的90%。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二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一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最多12,500,000股換股股份一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的約9.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股權約6.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假設換股權二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最多37,500,000股換股股份二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的約27.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股權約20.2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換股期

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一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金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如於轉換後，有關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行事，彼等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如此可換股債券一可能不會被轉換。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一所附權利後，對隨後出售換股股份一並無施加任何限制。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二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金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如於轉換後，有關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行事，彼等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如此可換股債券二可能不會被轉換。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二所附權利後，對隨後出售換股股份二並無施加任何限制。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二

債券持有人的 贖回權利

於到期日中午十二時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一的任何尚未支付其他到期金額(如有)。倘債券持有人在到期日並無作出相關選擇，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一將按下文規定進行自動轉換。

於到期日中午十二時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二的任何尚未支付其他到期金額(如有)。倘債券持有人在到期日並無作出相關選擇，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二將按下文規定進行自動轉換。

到期時贖回

任何在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一將於到期日按當時的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一。

任何在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二將於到期日按當時的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二。

為免生疑問，倘可換股債券一的轉換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則不得在到期日進行任何強制性轉換，在此情況下，未轉換為換股股份一的可換股債券一結餘將由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的贖回金額贖回，該金額將於緊隨到期日的營業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倘可換股債券二的轉換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則不得在到期日進行任何強制性轉換，在此情況下，未轉換為換股股份二的可換股債券二結餘將由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二本金的贖回金額贖回，該金額將於緊隨到期日的營業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二

到期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以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提前十(10)天的書面通知，並在其中指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該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的100%，連同截至該提前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付款，贖回該可換股債券一(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以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提前十(10)天的書面通知，並在其中指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該可換股債券二本金的100%，連同截至該提前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付款，贖回該可換股債券二(全部或部分)。

違約時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除非該等違約事件已被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否則彼等可通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一本金，有關款項將於該通知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到期並支付。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除非該等違約事件已被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否則彼等可通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二本金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二本金，有關款項將於該通知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到期並支付。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一(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轉移。

可換股債券二(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轉移。

地位

換股股份一在所有方面均與於轉換日期的其他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二在所有方面均與於轉換日期的其他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二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一上市及買賣。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二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二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駿達證券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8,025,000港元；駿達資產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3,992,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公開出售之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其速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持牌法團之孖展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速動資金。因此，速動資本增加使目標集團可在未來擴大其業務規模，並增強目標集團提供孖展融資的能力，致使目標集團將可從提供孖展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其客戶的相關證券交易佣金中獲益。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速動資金定義為其速動資產超過其認可負債的數額。包銷或分包銷發行或出售證券的持牌法團必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中規定的計算方式，在其認可負債中包括一定比例的包銷承擔淨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申請亦會使本集團能夠增加目標集團的速動資金，並因此促進目標集團參與更多或更大的包銷活動，由此使目標集團受益於產生包銷佣金的增加。

倘配售事項認購不足，則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先分配用於支付代價，而餘款將分配用於增加目標集團的繳足股本，實質上令速動資金增加。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結果公告中進一步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及在各方面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補充性質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縑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